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钟新旺，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1月-2024年12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验收时间：2024年6月30日，深圳光明中学初中部拆除重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169.39万元。 2. 验收时间：2023年5月25日，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名称），合同金额：844.00万元。 3. 验收时间：2023年7月15日，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2-0022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408.15万元。 4. 验收时间：2022年6月5日，蜀光小学建设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812.00万元。 5. 验收时间：2022年6月5日，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390.11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项目负责	1. 验收时间：2024年6月30日，深圳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

<p>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光明中学初中部拆除重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169.39 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844.00 万元。</p> <p>3.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390.11 万元</p> <p>4.</p> <p>5.</p>	<p>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p>

		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	--	---

2、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近 5 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深圳光明中学初中部拆除重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金额：1169.39 万元 竣工时间：2024 年 06 月 30 日 履约评价：良好
	2	项目名称：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合同金额：844.00 万元 竣工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 履约评价：良好
	3	项目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2-0022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智能化工程 合同金额：1408.15 万元 竣工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 履约评价：良好
	4	项目名称：蜀光小学建设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金额：812.00 万元 竣工时间：2022 年 6 月 5 日 履约评价：良好
	5	项目名称：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合同金额：1390.11 万元 竣工时间：2022 年 6 月 5 日 履约评价：良好
<p>1.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地址及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0731-8569919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0438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方东阳

项目负责人: 钟新旺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5年03月03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0673延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851930

注册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观路鸿宇大厦15层1505室 0755-277056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0920130157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CSCEC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光明中学初中部拆除重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碧园路光明中学

分包范围：光明中学初中部拆除重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
承包人可以根据劳务分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表现，或者其他外界因素的变化，对分包范围进行调整，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分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交工及资料归档，包自负盈亏的分包方式。（弱电、消防自行增加包深化设计、包调试包交验等等）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支持：承包人除提供现场已有的大型机械（塔吊、物料提升机、人货电梯）及电源二级箱的配电和用水点供分包人使用外，其余均由分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分包合同中。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11693935.42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肆角贰分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10641481.42元（大写：壹仟零陆拾肆万壹仟肆佰捌拾壹元肆角贰分元）；增值税单列税率为9%，税金1052454元（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肆佰伍拾肆元）。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80天

具竣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CSCEC

中建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邮政编码：

2023年03月09日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邮政编码：

2023年03月09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由我司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光明中学初中部拆除重建项目，整个工程在施工阶段通过有关单位及各位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通过公司及项目部的合理安排、科学管理以及项目部全体施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整个工程得以顺利完成。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依据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国家强制性条文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在此，感谢建设设计、监理等有关部门的协助和支持。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光明中学初中部拆除重建项目经自评质量等级为合格。

分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06-23、06-25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智能化工程

致：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06-23、06-25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项目，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请你方收到本开工令后，迅速开始并保持连续施工作业直至工程竣工。

本开工令适用的施工范围是：关于智能化工程施工内容的弱电智能化施工。此范围外的工程开始作业时间将在有关条件具备后另行通知。

本工程的工期从2022年1月10日起算。



[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2021 年 C 版)

承揽合同编码: [S1GE51420200010]

分包合同编码: [S2GE51420200010Z219795]

分包工作内容: [智能化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02 月 10 日]

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智能化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 分包工程名称：[智能化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沙荷路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内部]。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智能化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1]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0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0]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配套验收规范的合格，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标准。

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 智能化工程合同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捌佰肆拾肆万元整] (¥8440000.00 元), 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 (不含增值税)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柒佰柒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 (¥7743119.27 元)。

(2) 增值税: 一般计税, 税率为[9]%,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 (¥ 696880.73 元)。

(3) 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 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 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造成分包人损失, 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 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 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 安全生产费 (不含增值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叁角玖分] (¥ [154862.39]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下浮], 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 钟新旺

联系电话: 15999683131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观路鸿宇大厦 1505

电子邮件: 3125802448@qq.com

微 信: 15999683131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智能化工程合同

9.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除涉密条款以外的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组成文件, 如因分包人之原因造成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责任的, 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0. 分包人明确: 上述承诺独立于本分包合同, 不受本合同违约金上限约束, 且不论本分包合同是否有效, 上述承诺均属分包人作出的不可撤销声明。

八、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 《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22] 年 [] 月 [] 日。

3. 签订地点: [上海] 市 [宝山] 区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 [伍]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叁] 份, 分包人执 [贰] 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姜思海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46502808A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招商金山谷意库 A4-2

邮政编码: 511400

承包人代表: *王忠*

电子信箱: 12396109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账号: 31001525800056001862



分包人: (印章)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阳方印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668519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观路鸿宇大厦 15 层 1505 室

邮政编码: 518109

分包人代表: *余厚林*

电子信箱: 312580244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400002660920130157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R1-914/6 0 0 1

由我司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06-23、06-25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智能化工程项目，整个工程在施工阶段通过有关单位及各位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通过公司及项目部的合理安排、科学管理以及项目部全体施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整个工程得以顺利完成。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依据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国家强制性条文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在此，感谢建设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的协助和支持。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06-23、06-25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智能化工程项目经自评质量等级为合格。

分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新旺肖维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合同专用章
(13)

年 月 日

3、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2-0022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5 2020 018 03 016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2-0022 宗地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23 日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工程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2-0022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新能源一路交汇处

3、工作内容：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话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与门禁系统、紧急求助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周界防范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一卡通系统、机房工程等除属于装饰装修分包单位工作范围外的所有工作内容（相关工作的预留、预埋除外）

4、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范围内智能化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包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且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运输、上下车费及二次转运、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验收、包资料、包检测合格、包维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5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4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以上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工期规定。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此向承包人索赔；如工期有调整，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施工图纸、承包人、监理单位及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CSCEC

中建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4081531.1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捌万壹仟伍佰叁拾壹元壹角捌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12918835.94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1162695.24元。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国内，身份证号码 371502199109262035。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分包人项目经理：钟新旺，电话号码：15999683131，身份证号码：441900197406186970。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签订。

七、其他事项

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 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则无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3125802448@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余宗明】，联系方式【13714332640】。（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4. 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CSCEC

中建

户名：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660920130157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8.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4、曙光小学建设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项目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蜀光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致：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蜀光小学建设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请你方收到本开工令后，迅速开始并保持连续施工作业直至工程竣工。

本开工令适用的施工范围是：总包工程中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的弱电智能化施工。此范围外的工程开始作业时间将在有关条件具备后另行通知。

本工程的工期从2022年11月1日起算。

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合同编号：MHJ2022-10-02

**蜀光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20日

蜀光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深圳市明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蜀光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街道东周社区东周路与光明南街交汇处东南侧。项目用地 1545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149 平方米,包括地上 22357 平方米、地下 16792 平方米,整体由多层教学公共建筑(6 层,高度 23.8 米)和综合宿舍楼组成(12 层,高度 43.5 米)。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 材料、品牌按照甲方要求。

5、施工及技术要求: 详弱电智能化图纸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品牌库,本项目的材料指定品牌详见《2020 年 12 月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基础版》。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 总包工程中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桥架管网及线缆敷设、背景音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含校园网及信息设备网)、公共信息网络设备系统(含校园网及安防网)、视频监控系統、智能停车场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含身份识别系统)、周界电子围栏报警系统、IBMS 集成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机房工程(含设备、装修、防雷)等。

2、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税率为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清单计价总价 (暂定) A	甲方 中标 价下 浮率 x% B	1-投标 下浮率 x% C= (1-B)	暂定总价 D=A+C	备注
1	弱电智能化工程	元	11600000	-30%	70%	8120000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下浮为结算下浮，含中铁公司相关管理费用。
	合计	元	11600000			8120000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报价清单工程量为模拟工程量，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内容，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工程量按总包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调整，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下浮后的合同单价不变，合同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设计图纸内容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因晚开工、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甲方与建设单位核定的《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表中单价，结合各个单位工程的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的__%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按建设单位审定价格下浮 30%（同总价下浮点数）计取。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但甲方需向乙方结算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进度款按以上条款计算后扣除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给予的相关罚款或加上相关奖金。

乙方单位账号：4000026609201301577

账户户名：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4000026609201301577

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甲方不接受其它款项委托付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税率为9%）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10%-30%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在总包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复审完毕。

6、各施工区段施工完毕后须经甲方项目主管工长、甲方生产经理书面确认已按合同内容全部施工完毕，按甲方项目要求办理施工内容书面结算书后，方可支付进度款，其中乙方施工工程量按预算量与实际施工量较小值结算。

7、工程进度款申请时，乙方提供其人员收方结账付款签收依据，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监督付款有关规定。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暂定开工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竣工时间2023年9月5日，工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 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___，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配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 乙方责任：乙方指派钟新旺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714332640，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钟新旺，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181904033，安考B证号：粤建安B(2020)0006687；

技术负责人：方东阳，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证号25636552548；

专职安全员：张冰，安考C证号：粤建安C(2020)0004354，安全员岗位证书号：粤建安C(2020)0004354；

专职质量员：黄耀荣，质量员岗位证书号：2021335654。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2、甲方未付清乙方工程款前，本工程智能化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3、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 4、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6、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 8、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杰
或授权委托人：陈学杰（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原
或授权委托人：李原（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04月25日

-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3、《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5、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fssddlsm-PRTYW-PRTYW01-GC-2021-04-0002

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
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 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以东, 澄海路以北地块

发 包 人: 佛山市瑞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4 页

合同编号: ftdxlkm-PRTYW-PRTYW01-GC-2021-04-0002

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发 包 人: 佛山市瑞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佛山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以东,澄海路以北地块

3、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含进口部件的海关进口税、增值税、销售税、公司所得税及地方税)、包调试验收、包2年保修期、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施工水电费、保险费、配合费、包风险等全包方式)。

4、承包范围及内容: 智能设备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设备甲供,管线为智能化单位供货,包含公区可视对讲设备安装)、无线对讲系统、周界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停车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心机房系统、UPS 配电系统、无线 WIFI 系统、背景音乐系统、门禁系统、BAS 监控系统、室外管线、智慧社区系统、电梯控制等系统的穿线,设备的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室外部分线槽、保护管的敷设等,机房建设系统安装调试;静电地板安装、天花,系统接地等,具体工程内容及选用品牌见附件《报价清单》和《品牌表》。承包范围如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详细的承包内容分项见附件报价清单和设计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第二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6 月 5 日。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且在精装工程完成后 30 日内完工)。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编号: fssdditem-PRTYW.PRTYW01-GC-2021-04-0002

鹏融经济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索赔等)。

- 9、乙方保证本工程(本合同中所指的本工程均包含甲方认质认价由乙方分包的分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配件等质量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确保本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随时提出空气及环保等测试要求,测试合格,其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测试费和整治所需费用,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
- 10、乙方应做好本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和处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后,如因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渗水、爆管、倒塌、脱落、变形、开裂、损坏、松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能正常使用等)或材料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 11、乙方保证达到并满足各工程质量控制标准,若有违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2、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 13、施工过程中原材料进场及施工工序都必须通知监理及甲方人员验收,对于未验收而直接使用材料,将处以10000-50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对于未验收而直接隐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将处以2000-20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原则

- 1、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不含税价总价(小写)¥12,753,330.46元,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万元零壹仟壹佰叁拾元零贰角,(小写):¥13,901,130.20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2、合同价款包含:材料费、施工费、调试费、各类税金、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工程必需的检测费用等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是完成本工程至调试验收合格(包含2年免费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计价原则
 - 1) 合同造价的确定

合同编号: fjsdellm-PRTYWPRTYW01-GC-2021-04-0002 鹏瑞德玛玛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 4、指派弱电工程师黄克奋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审核主要材料及设备,对工程质量、进度、隐蔽工程、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 5、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初验和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 6、对乙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返工修改。
- 7、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8、如乙方在现场配合或者质量方面等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甲方有权减少其承包范围或者直接解除、终止本施工合同。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2、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图纸的完善,并负责配合装修及其他安装单位等的修改和协调,该工作包含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 3、负责将图纸整理及送呈甲方审批,审批后的图纸及说明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 4、指派余宗明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负责合同的履行
- 5、指派钟新旺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办公,并能作出设计及技术的最终决定,负责参加所有设计及协调事宜。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当乙方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并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 6、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设备和材料进场必须履行报验手续,经甲方代表确认合格后才能进场施工。甲方所提出的质量、安全问题,乙方需采取措施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无故拖延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处以2000-20000元/次违约金。
- 7、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均采购正品,且考虑后期的兼容性。在施工阶段全力配合现场要求,项目人员做到随叫随到。
- 8、自觉接受甲方对其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生产的监督管理,执行有关规范,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工作,负责施工安全责任。施工现场要采用严密的安全防火措施,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保证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设备的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9、施工时要注意保护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成果和不损坏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不在施工现场乱写乱画,文明施工。

合同编号: fssddlxm-PRTYW/PRTYW01-GC-2021-04-0052

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本页为《佛山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1年 5月 7日 (由最后签署方签署)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CD-E1-914/6-0-0-1

由我司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项目，整个工程在施工阶段通过有关单位及各位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通过公司及项目部的合理安排、科学管理以及项目部全体施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整个工程得以顺利完成。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依据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国家强制性条文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在此，感谢建设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的协助和支持。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经自评质量等级为合格。

分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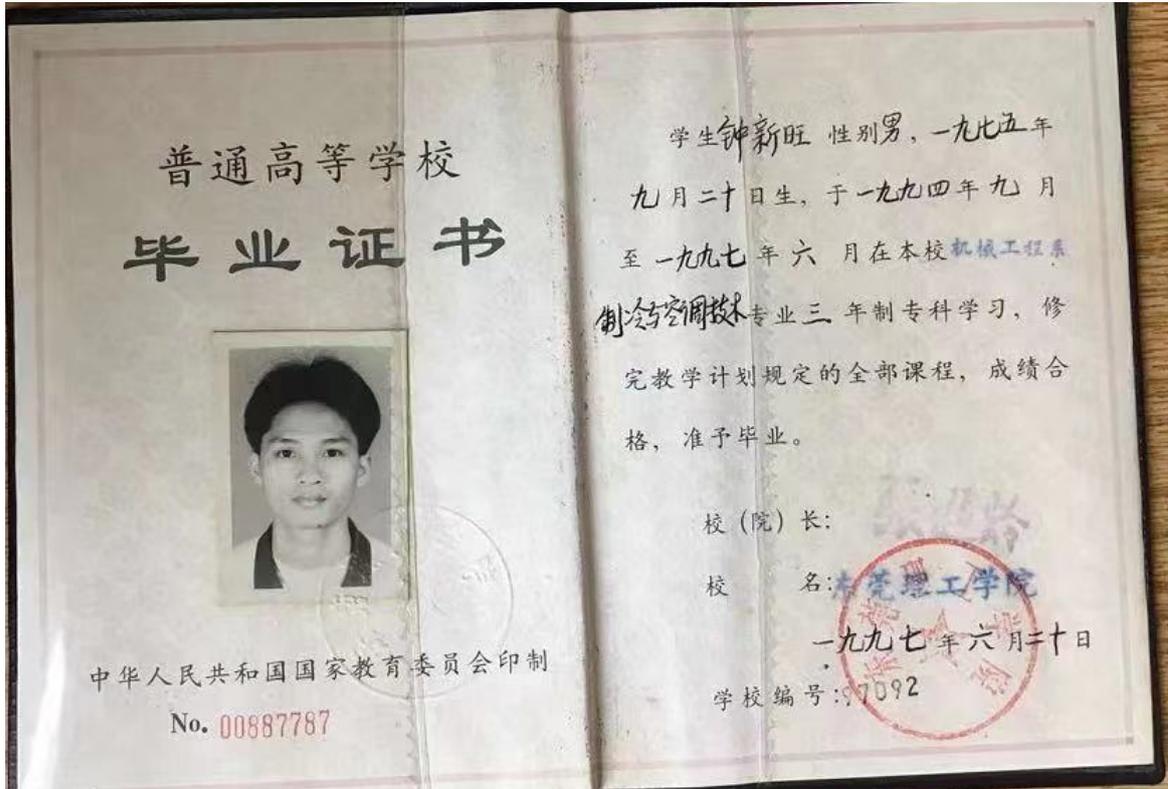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6 *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资历	姓名：钟新旺 年龄：50 学历：大专 职称：中级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3项）	项目名称：深圳光明中学初中部拆除重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金额：1169.39 万元 竣工时间：2024年06月30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合同金额：844.00 万元 竣工时间：2023年05月25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合同金额：1090.11 万元 竣工时间：2022年6月5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说明： 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1、项目经理学历证书：



2、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9日
- 2025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钟新旺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6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4033

聘用企业：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8-16至2026-08-15)



个人签名：钟新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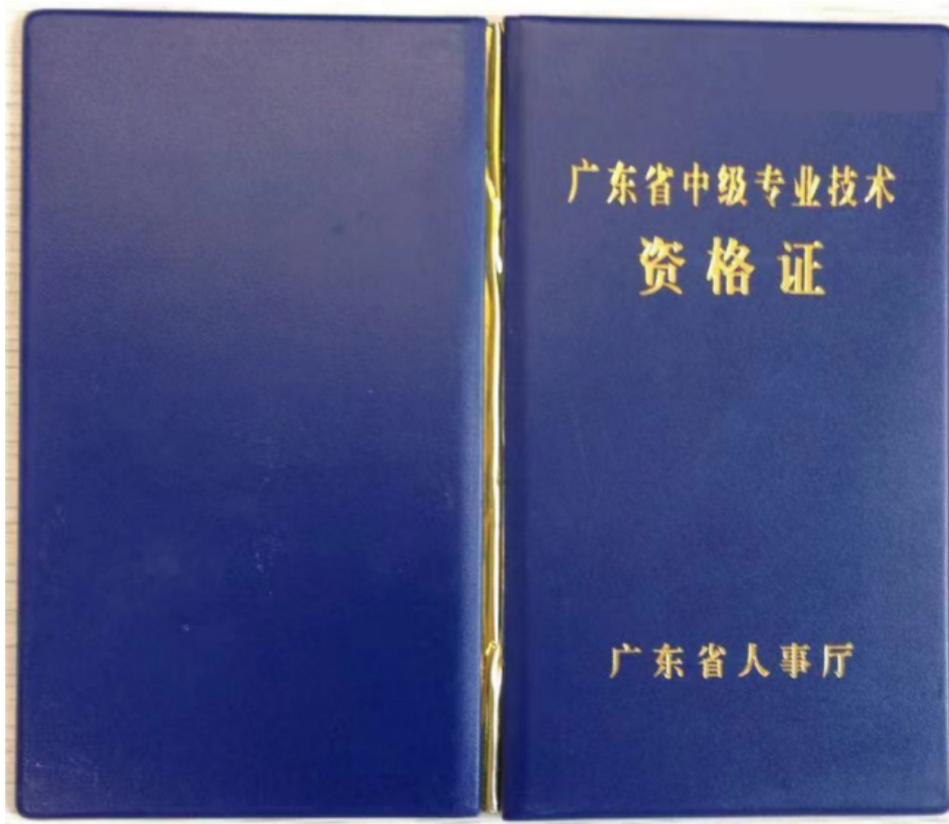
签名日期：2024.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3年8月16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3、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6、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证明

1、深圳光明中学初中部拆除重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项目经理任命书

工程名称：深圳光明中学初中部拆除重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302017 

致：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根据投标书和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决定任命 钟新旺 同志为 深圳光明中学初中部拆除重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他将负责领导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对施工项目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20日

附表:本工程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证号	联系电话
1	钟新旺	项目经理	中级	机电	粤 14420182019040 33	13828778002
2	宋玮	技术负责人	中级	电气	人社字（2011） 228号	13602578658
3	邱春晖	施工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设备	JZ1602003856	13387977711
4	夏东明	材料员	材料员	/	JZ1601008848	15817487171
5	董婷	资料员	资料员	/	JZ1603003118	13377563686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地址及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0731-8569919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0438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方东阳

项目负责人: 钟新旺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5年03月03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0673 延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851930

注册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观路鸿宇大厦15层1505室 0755-277056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0920130157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CSCEC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光明中学初中部拆除重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碧园路光明中学

分包范围：光明中学初中部拆除重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工程
承包人可以根据劳务分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表现，或者其他外界因素的变化，对分包范围进行调整，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分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交工及资料归档，包自负盈亏的分包方式。（弱电、消防自行增加包深化设计、包调试包交验等等）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支持：承包人除提供现场已有的大型机械（塔吊、物料提升机、人货电梯）及电源二级箱的配电和用水点供分包人使用外，其余均由分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分包合同中。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11693935.42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肆角贰分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10641481.42元（大写：壹仟零陆拾肆万壹仟肆佰捌拾壹元肆角贰分元）；增值税单列税率为9%，税金1052454元（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肆佰伍拾肆元）。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80天

具竣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CSCEC

中建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建 设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2023年03月09日

乙 方 九 阳 智 能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2023年03月09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由我司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光明中学初中部拆除重建项目，整个工程在施工阶段通过有关单位及各位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通过公司及项目部的合理安排、科学管理以及项目部全体施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整个工程得以顺利完成。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依据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国家强制性条文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在此，感谢建设设计、监理等有关部门的协助和支持。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光明中学初中部拆除重建项目自评质量等级为合格。

分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06-23、06-25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智能化工程

致：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06-23、06-25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项目，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请你方收到本开工令后，迅速开始并保持连续施工作业直至工程竣工。

本开工令适用的施工范围是：关于智能化工程施工内容的弱电智能化施工。此范围外的工程开始作业时间将在有关条件具备后另行通知。

本工程的工期从2022年1月10日起算。



项目经理任命书

工程名称：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302017112

致：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根据投标书和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决定任命 钟新旺 同志为 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他将负责领导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对施工项目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2 月 6 日

附表:本工程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证号	联系电话
1	钟新旺	项目经理	中级	机电	粤 14420182019040 33	13828778002
2	刘长翼	技术负责人	初级	电气	粤 24420212022166 67	18078541900
3	邱春晖	施工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设备	JZ1602003856	13387977711
4	夏东明	材料员	材料员	/	JZ1601008848	15817487171
5	董婷	资料员	资料员	/	JZ1603003118	13377563686

[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2021 年 C 版)

承揽合同编码: [S1GE51420200010]

分包合同编码: [S2GE51420200010Z219795]

分包工作内容: [智能化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02 月 10 日]

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智能化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 分包工程名称：[智能化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沙荷路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内部]。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智能化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1]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0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0]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配套验收规范的合格，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标准。

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智能化工程合同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捌佰肆拾肆万元整] (¥8440000.00元), 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 (不含增值税)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柒佰柒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 (¥7743119.27元)。

(2) 增值税: 一般计税, 税率为[9]%,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 (¥696880.73元)。

(3) 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 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 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造成分包人损失, 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 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 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 安全生产费 (不含增值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叁角玖分] (¥ [154862.39]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下浮], 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 钟新旺

联系电话: 15999683131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观路鸿宇大厦 1505

电子邮件: 3125802448@qq.com

微 信: 15999683131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 06-23、06-2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智能化工程合同

9.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除涉密条款以外的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组成文件，如因分包人之原因造成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责任的，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0. 分包人明确：上述承诺独立于本分包合同，不受本合同违约金上限约束，且不论本分包合同是否有效，上述承诺均属分包人作出的不可撤销声明。

八、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2]年[]月[]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姜恩海

分包人：(印章)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阳方印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668519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招商金山谷意库 A4-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观路鸿宇大厦 15 层 1505 室

邮政编码：511400

邮政编码：518109

承包人代表：姜恩海

分包人代表：阳方印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电子信箱：312580244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31001525800056001862

账号：400002660920130157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由我司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06-23、06-25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智能化工程项目，整个工程在施工阶段通过有关单位及各位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通过公司及项目部的合理安排、科学管理以及项目部全体施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整个工程得以顺利完成。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依据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国家强制性条文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在此，感谢建设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的协助和支持。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启动区06-23、06-25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智能化工程项目经自评质量等级为合格。

分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3、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项目经理任命书

工程名称：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302017□□

致：佛山市瑞远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根据投标书和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决定任命钟新旺同志为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他将负责领导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对施工项目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3月20日

附表：本工程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证号	联系电话
1	钟新旺	项目经理	中级	机电	粤 14420182019040 33	13828778002
2	刘长翼	技术负责人	初级	电气	粤 24420212022166 67	18078541900
3	邱春晖	施工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设备	JZ1602003856	13387977711
4	夏东明	材料员	材料员	/	JZ1601008848	15817487171
5	董婷	资料员	资料员	/	JZ1603003118	13377563686

合同编号: fsddbm-PRTYW/PRTYW01-GC-2021-04-0002

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
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 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以东, 澄海路以北地块

发 包 人: 佛山市瑞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4 页

合同编号: fsdsklm-PRTYW-PRTYW01-GC-2021-04-0002

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发 包 人: 佛山市瑞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佛山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以东,澄海路以北地块

3、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含进口部件的海关进口税、增值税、销售税、公司所得税及地方税)、包调试验收、包2年保修期、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施工水电费、保险费、配合费、包风险等全包方式)。

4、承包范围及内容: 智能设备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设备甲供,管线为智能化单位供货,包含公区可视对讲设备安装)、无线对讲系统、周界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停车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心机房系统、UPS 配电系统、无线 WIFI 系统、背景音乐系统、门禁系统、BAS 监控系统、室外管线、智慧社区系统、电梯控制等系统的穿线,设备的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室外部分线槽、保护管的敷设等,机房建设系统安装调试;静电地板安装、天花,系统接地等,具体工程内容及选用品牌见附件《报价清单》和《品牌表》。承包范围如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详细的承包内容分项见附件报价清单和设计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第二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6 月 5 日。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且在精装工程完成后 30 日内完工)。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编号: fssdditem-PRTYW.PRTYW01-GC-2021-04-0002

鹏融经济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索赔等)。

- 9、乙方保证本工程(本合同中所指的本工程均包含甲方认质认价由乙方分包的分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配件等质量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确保本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随时提出空气及环保等测试要求,测试合格,其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测试费和整治所需费用,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
- 10、乙方应做好本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和处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后,如因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渗水、爆管、倒塌、脱落、变形、开裂、损坏、松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能正常使用等)或材料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 11、乙方保证达到并满足各工程质量控制标准,若有违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2、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 13、施工过程中原材料进场及施工工序都必须通知监理及甲方人员验收,对于未验收而直接使用材料,将处以10000-50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对于未验收而直接隐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将处以2000-20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原则

- 1、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不含税价总价(小写)¥12,753,330.46元,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万元零壹仟壹佰叁拾元零贰角,(小写):¥13,901,130.20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2、合同价款包含:材料费、施工费、调试费、各类税金、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工程必需的检测费用等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是完成本工程至调试验收合格(包含2年免费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计价原则
 - 1) 合同造价的确定

合同编号: fsxdkbm-PRTYW-PRTYW01-GC-2021-04-0027

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本页为《佛山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1年 5月 7日 (由最后签署方签署)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由我司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项目，整个工程在施工阶段通过有关单位及各位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通过公司及项目部的合理安排、科学管理以及项目部全体施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整个工程得以顺利完成。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依据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国家强制性条文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在此，感谢建设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的协助和支持。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经自评质量等级为合格。

分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区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9001）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2月19日

投标人无不良记录承诺函：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区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9001）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在新区建筑工务署无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2月19日